

THE BEST SELLERS OF THE WORLD

世界金榜畅销译林

龙虎榜

美国寻梦
(下)

远方出版社

世界金榜畅销译林

美国梦寻

(下)

[美] ~~斯特兹~~ 特克 ~~尔~~
杨志伟 译



要是到教堂去祈祷才算信教,那我就不是教徒。但是我知道有一个上帝。我的生活由不得我选择,我是过着已经命里注定的生活。我也不去追根求底。我命里注定该是个窃贼。我命里注定该成为吸毒鬼。我命里注定要有过去那套经历,所以我才能有今天这些经验。这也不是我自己选择的。谁会选择吸毒、酗酒或坐牢的,只有疯子。

有些耍笔杆子的人说,我们人是仿照上帝的形象创造出来的。我们可能是仿照那个形象造出来的,但是我们肯定我们没有照着上帝所想的去做。我觉得这不是上帝原来对我们的要求。正因为如此,我才相信我们能设法把这种情况纠正过来。

48 比尔·莱斯科

他在芝加哥干的是警察这一行,今年 31 岁。

“我目前正在攻读为期两年授学位的课程。以后我也许会改行去搞企业管理。芝加哥警察局有点像一个大企业,人员多达 14000 名,分为财务、人事、医务等几个部分”。

头次穿上警察制服真可谓神气十足,过了一段时间这种自以为了不起的感觉就逐步消失了。我们的职业有其令人感到兴奋的一面,警察值勤可能会送命,其实这是极少见的,绝大多数时间我们的工作只不过是坐在警车里巡逻,常常很枯燥。

我工作的地区人来人往比较繁忙,那里 98% 是黑人,生活。贫困。和我固定在一个班的警察也是一个白人。刚到班上时,全班就我一个新手,他们就让我到处转转熟悉情况,每两周换一个地点。培训我的警官是两个黑人、两个白人,我和他们相处得很融洽。警察或好或坏,与其肤色没有多大关系。

白人愿意和白人在一起,黑人则愿意和黑人呆在一块儿,这本来是很自然的事,物以类聚,谁都喜欢和自己同种的人交往。我们



彼此都友好相处,不过黑人的知己一般不会是白人。有时人们可能有些抵触情绪,特别是现在当警官要考试,有很多传闻,说警官的名额要分配一部分给黑人,即使他们考试达不到最优异的成绩。不过在外头值勤时,遇到危险一呼援,不管黑的白的,大家都来了。到那时,肤色黑白,没什么所谓。

有时电话来了,说是有人持枪行凶。你的血压会立刻升高,感到既紧张又兴奋,等你接上百次这样的电话,而哪一次都没有发现有什么带枪的人,于是你的警惕性就放松了。不过完全有可能第一百零一次来的报警电话是真的,确实有人举着手枪站在那儿,所以你只能逼迫自己不能放松。

最伤脑筋的是给违章停车的人开罚款条,或者是来了电话要你去解决家庭纠纷。这事儿最容易找麻烦。有一次我们接到电话,有人要我们到他的住处,给一个把车停在他家车道上的人开罚款条。我们到达时看到打电话的人气势汹汹地拿着一条桌子的腿,那阵势像要把对主脑袋打开花,因为那个停车的人想把车开走,身边还带着一个婴儿。结果是我和打电话的人在地上滚作一堆,把裤子都撕破了,最后我们把他关起来了。于是这个人就上告,我们还得到局里的行动准则办公室作声明。

有些警察干了一阵子就认为我们那个地区的居民全是坏人。我觉得不是这样的。两周以前有位黑人妇女找上我们来了,她开的汽车有一个轮胎坏了,当时已是黄昏,大约五点或五点半左右,周围又没有修车的地方,她年岁不小,有50多了。我们就让她坐在车子里等着,我们给她换了个车胎。那位妇女要给我们几块钱作为报答,我们没有接受。她一再表示感谢,一定要把我们两个人的名字和身上佩带的警徽号码记下。过了一个星期,我们收到警长寄来的一封很亲切的表扬信。原来是那位妇女给我们的领导写了一封很长的感谢信,表扬了我们。我们为这事而开心。



我想不会有什么警察真的害怕到我们那块地方工作的。你做一段时间就会知道情况比一个普通老百姓想得要好。我给我的亲戚谈自己的工作时，他们大吃一惊。他们不能相信白天我是单个人开车在那个地区巡逻的。晚上我们有伴。

有好多次我单独一个人走进那里的楼房。有时我想，倘若两年前有人说，我得一个人去那个居民点的一幢破烂不堪的楼房，我一定会认为他在开玩笑。现在的情况是，我在那一带开车的时间比在自己住的那个居民点开车的的时间还多，习惯了其实也没什么。

有人认为我们的工作地点实在太可怕了。说是如果他们在第63号街和卡特基街交叉的地方被迫下车，就得准备写遗嘱了。当然，在那儿被人抢钱包的可能性是有的，大概要比在这散步危险一点。如果你连续在那里步行一百天，或迟或早有可能会出点事。但是仅仅由于你开的车子不巧就在这条街上轮胎坏了，也不见得会有凶手来给你脖子拉一刀。

我愿意告诉别人我是警察，我对我的工作感到自豪。至于别人，我不知道他们是否怀着几分畏惧、又几分尊敬或是别的什么心情看待我，总之我和普普通通的平民百姓不同，而是一个警察。我是我们家里第一个当警察的。

我刚当警察时，我妈妈特别担心，爸爸则觉得面上十分光彩，逢人就说。他们有点紧张，因为人们认为警察天天晚上都得和别人开枪对打。其实并不是这样。

我家里的人从来都是干活的，他们十分看不起那些不干活的人。我父亲今年72了，还在美国钢铁厂工作。他在威斯康星钢铁公司当了36年的平炉工人。13年前工厂改用了氧气炉，要解雇很多工人，工龄够的人可以领取全部退休金，或者少拿薪水去当氧气炉工人。那时我父亲59岁，他就领了退休金，又到美国钢铁厂当清洁工。他拖地板，打扫卫生，还上全班，心情很愉快。他总共在钢铁厂



干了 51 年左右。

打从我记事起,我母亲从来都是干点零活的。我小时她在一家洗衣店工作,经常要搬动一大袋一大袋的脏衣服,目前她就在街道上的一家服装店做事,每周去两三个晚上,只是不想闲着。她今年 70 了。

如果我父母亲 20 年代末、30 年代初偷懒不干,他们做梦也不会想到能有今天的富足。他们用辛勤劳动挣来了今天的一切。我兄弟姊妹住的地方都离父母家不远,走四五条街即到,这是一种传统的生活方式。

我觉得警察身上有一种男子汉的气概。上星期天,我驾车带着老婆孩子去看望姥姥,路上看到一个男的站在他的汽车前擦洗窗子,他身穿便服。我对我的老婆说,“他可能是警察。”等我们的车子开过去的时候,果然看到他车子前头的窗子上贴着警察的标签。我老婆觉得神了。实际上这是工作经验使然,你可以从他站的姿势、他的派头来作判断。这个人的小胡子和头发都很整齐,做警察的都有一种对自己信心十足的神态,不知是不是因为他身上带了枪,很可能是这样。过去我有个同学,他说他总能在人群中识别出带枪的人,由于他的举止和别人不同。

我不反对和女警察一起值勤。在很多情况下,有她在一起还真有好处呢,那些人看到了那么一个只有五英尺三英寸的娇小的白种姑娘站在那里十分吃惊,常常可以缓和气氛。

上个月我休假的时候,有个白人女警察单独开车在一个全是黑人的居民点巡逻。她收到了一个电话,说有人被打了,要向她报告。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来的电话说是发生家庭纠纷或是什么盗窃事件,警察局会派出两部车子,但是一般性的报警,那就只派一辆车子,所以这女警察是一个人去的。地点是一个曾经作过旅馆的破旧公寓,这里一个房间住一家,一间挨着一间,谁家发生了什么事情是藏不住的。她一敲门,出来个男的。“这里有人打电话叫警察



吗？”那个男人回答说：“是我老婆打的电话。我们打架了，是她先扑过来，所以我就打了她。”那个名叫玛丽的警察就说：“好，等你老婆回来，就告诉她我来过。”这时一个女人从室内跑到过道大喊大叫：“是我叫的警察。”并且诉说她的男人，怎么把他打了。邻居们都开门往外看。玛丽就问那个妇女：“你找我要我给你做什么事呢？”那个女人回答：“我要把我的衣服拿走。”玛丽就对她的丈夫说：“你让不让她把衣服拿走？”“行、行、行。我让她进来。”这样，玛丽控制了局面，什么问题也没有了。

这时突然有九个警察冲上楼梯，其中四个是便衣。玛丽用无线电发出报告：“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别乱来，这里来了一大堆警察。”调度员告诉她，她所在的那栋楼打来了五个电话，说是有一个年轻的白人女警察要出事了，让我们赶紧派人支援。（笑）我猜是那些邻居打开门一看，心里就想：天啊！不得了，就那么一个白人姑娘啊。那些黑人特别生气，满街都是警车。其实那个妇女进屋把她的衣服取出来了，什么问题也没有。

我非常称心，说到美国梦嘛，我已有自己的一套房子，有老婆、两个孩子。不为开销发愁。我还有一辆漂亮汽车，我干的工作也很有前途。不要向前看总觉得死路一条，这对我来讲十分重要。

现在有一种现象常常使我感到不安，人们得到的越多，越感到不满足。我父母年轻时没有想到要有一辆小汽车，他们是结婚后整整25年才有一辆车子的。现在的年轻人18岁就有汽车，没有两辆车子，就不平衡了。过去有台收音机就是幸运的了，现在是每一间屋子都得有一台。家里还得有两台电视机，可以同时看两台的节目。我本人希望生活能像过去那样简单些，真的。我喜欢和爸爸妈妈谈谈过去的生活，那时他们晚上就坐在家里谈天，过得很开心。



49 罗杰·杜特鲁普

天气特别闷热。一只猫调皮地爬到他的膝上。他轻轻地抚拍它。这是芝加哥北城的一个工人居住区，在一幢公寓建筑的三层楼上。它在上市区附近；一个更令人压抑的半过渡性的区域，前不久他还和妻子住在那里。

他今年 55 岁，身材魁梧，推平头，声音粗哑。

1968 年夏季，他为芝加哥警察局的颠覆组工作过。

在我工作时，我感到愉快。惟一的难弄的是，有时候他们要我干一些事。这就是我犯胃溃疡的原因。我体内在出血。警察局……

（他说话离题了）。1968 年，我目睹了那些暴乱。我是一个平民，为警察局工作。

我在计划组。大约有一半警察、一半平民。这帮小伙子中很多已经好久没上街巡过逻了。他们一出去就想敲碎几个人的脑袋。有个小伙子回来时吹牛说：“好家伙，我可敲掉了几个。”其他的人听了就觉得发呕。市长没有处理好这事。我可不能上街去扔砖头、粪袋之类的东西。在这一点上，我是站在警察这一边的。但话也得说回来，为什么我们不能把公园交给他们呢？嗯？他们又能损坏什么呢？

我至今还是认为难怪那些警察。他们没有受过这方面的训练。见鬼，我倒是在海军陆战队里学到过一些。他们教你用棍子打人时绝不要打肩膀以上的部位。

这些孩子中有一个可能就是我的儿子。我不知道，他很可能就在里边。我认为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孩子们是无害的。

我和你讲过我的儿子吗？我对他说：“我认为你最好是现在先参军，打完仗，再上大学。”你请他说什么？“这一次战争有不同的性质。”不管怎样，我还是供到他大学毕业。孩子已经够大了，可以自



己拿主意了。

在海军陆战队里，你可以成天立正站着，让别人骂你是猪猡，照样要面带笑容。除非别人动了，在此之前，你是不可以动的。可是有的警察想动武，他们爱动手打人。除此之外倒挺不坏。惟一的问题是，他们没有受过训练，不懂得对付这类事的那套办法。

三年中我进了四次医院。有一次是背部的病，这可怪不得他们。

得肺炎也不能怪他们。其他几次是胃溃疡，这我可难说了。多少是有人要我批准一些事……（他说话又离题了）。

我想我知道自己是怎样得病的。我心想脚踏两只船。我认为警察所做是对的。我又认为孩子绝大多数也没错。这就难了。你不可能同时站在两边。

我为所谓红色小队做了不少工作。我们称它是警察局的颠覆组。这可是个大笑话。管这事的那小伙子，他把每张碎纸片都保存了下来，对一半的人建立了档案，这些家伙想干什么？你知道你们把什么人派出去干监视这类的事吗？见鬼，军校的。多数人活动起来是外行，话就是那样被传扬出去的。好的警察都是安分守己的，说话不多。

我17岁参加海军陆战队。当时是想有所作为。我那时在上学，橡树园中学，不坏吧？我和家庭的关系处理得不太好。我想当一名英雄，但没能如愿。我见过一些世面，但我不是什么英雄。

我学会了遵守纪律，学会要规规矩矩地办事。我不能当傻瓜，但有时候我却是。我认为海军陆战队对我的影响挺大。我参军时是个精明能干的小伙子。经过了两年半，我已经不是的自己了。

对我来说，海军陆战队意味着无畏无惧的硬汉。你知道为什么吗？他们有组织有纪律。他们是和你我一样的人，但是他们的训练教你要合作、要服从。你知道你那条命靠在你旁边小伙子的身上。你跟着走，但同时你又始终在和这种制度斗争。



在战斗中你应当服从，但是在其他场合你对他们说，他们的有些规定全是扯蛋。我被惩罚了几次。我既是一名组织成员又是个不满分子。

在离开海军陆战队时，我再不可以能听命于任何人了。对上级呢？和他们斗。这就是事情的规律。把不能回击的人踢来踢去，但很乏味。

我住在上市区的时候，曾经试过要把我住处的租户组织起来。那地方特别麻烦。大约3/4是黑人，一个是吃福利金的白人妇女，几名阿帕拉契亚山区的人，还有一些老年病号。他们非常害怕房东，不敢跟我走。他们不敢。这可真正地伤了我的心。

我们真心地喜欢住在那儿。我们感到比起我们原来的中产阶级住区来说，那里的危险少得多。凡是街上人多的地方，街道犯罪率也要少得多。我记得有一次热浪来的时候，我跑到一家有空调的酒店里，喝了几杯冷啤酒。我十一点半回来，外面坐了许多人，在喝啤酒，都是黑人。我坐了下来。我是那群人中里惟一的白人。他们中有些人喜欢我，有些人不喜欢。事情就如此简单。我可喜欢这些人们。房东们是贫民窟主。为了他们对这些人的所作所为，我可真想斩了他们。他们糟蹋了房子。经理人是一名住在楼下的黑人妇女，她是最后一个搬走的。人们咒骂这幢建筑，而她却说老鼠到处都有。你知道她站在那边了，不是吗？不是在自己一边。

我上次访问他时，他还住在上市区，我看到除了他的信箱外，其他的都打坏了，没有名字。电铃也坏了。

我试过组织他们，提出不付房租。我说：“我把请愿书送到市里，交给市议员。你们要求什么，我什么操蛋的事都可以干。”他们284说：“你怎么知道我们不会输？”他们没有斗争精神。你干你认为是正义的事，为了基督吾主。我可不希罕那些政治家或其他任何人。唯一能使这个国家上轨道的人就是那些居住在街坊邻里的人民。



我希望街坊邻居能像我一样有所成就。我讨厌那些臭狗屎,那些下流的、瘦骨头的、可怜的混蛋,那些干坏事的,他们每隔一个星期要去迈阿密海滩一次,靠剥削那些吃救济金的人来挥霍。

我并不认为我们的制度全部不好,不是吗?我并不认为有些人比别人富有一点是错误的。我反对的是,没有计划。我不在乎开。但是他们应当使每个愿意做工的人都有工作做。

现在,我什么也不干,等于零。我坐在家,除了早上出去拿报纸,有时上商店,大约每两个星期去图书馆一次,这要看我一次借几本书,每三个星期理一次发,只是偶尔才去一次酒店,可每次他们必宰光我。我喜欢曼哈顿牌的酒,让我们街坊那家酒店见鬼去吧,这酒的价钱已经贵出一块美元了。

欣赏书籍是世界最伟大的事情。这里有一套名著丛书,我看了其中一部分,但是,像多数凡人一样,我只看自己所喜欢的。我避开科学著作,看别的小子写的书。在小学里,我在拼生字上超过任何人,包括一名天才生。他现在当上了耶稣会的牧师,还是个蛮大的人物。我本来还可以照着教学计划继续学下去,但是我不愿意。干吗呢?我始终是个身上长刺的人。

我尽力不刺伤别人。但我伤害起人来还是挺有办法的。说真的,我干过好多次。我是有什么必报的人。谁对我使坏,他就要受到报应。我现在懂得,这种做法是行不通的。

我用不着这样的保护,以前我经常在这里摆一根棒球棍作为保护。我也已经把它送给孩子们去打棒球了。我不需要这种保护。我依靠的是周围的人们。你要知道什么吗?你可以在每个街区停上一辆警备车,但是如果老百姓不合作,还是不顶用。我看到过一份关于警犬的广告,把我气炸了:说的是每个人如何如何地需要一条警犬。我说:天哪,要是每个人都养了条狗来保护自己,而不是为了友谊,这可是糟糕绝顶了。如果有朝一日这么一天来临,我就搬到



加拿大,或者墨西哥,或者别的什么地方去。

但是我不会搬走的。我有种种的希望。因为不管你怎么想,也不管那些电视台的笨蛋小子们怎么想,那些在战壕里的小人物才是真正干活的,真正起作用的人。这就是为什么彼得·西格尔和伍迪·古瑟里的歌声叫我听了要哭。我知道西格尔是个左翼分子,但是我喜欢他的音乐。他们唱的都是应该被实现的。我有好多伍迪·古瑟里的唱片。“这块土地是你的土地”,这首歌应当成为国歌。

我所要过的生活,一半是像现在中国的那样,一半像现在我们的那样。干净的街道,人人健康,不用担心你会被人在街上袭击。我认为可以使整个世界提高的关键之一是:读书。一旦所有的人都懂得怎样读书了,其他的问题也就不攻自破。见鬼,要是世界上的人都能读农业方面的书,就不需要由我们这里的那些自作聪明的混球们去告诉他们该做什么什么了。他们自己可以办到,而这一点是最重要的。

50 鲍勃·卢斯

芝加哥用郊区城镇职业摔跤比赛由鲍勃·卢斯包办。他说:“来观看摔跤比赛的人有普通老百姓,有一般的美国佬,有墨西哥人,有黑人,有移民。他们心目中,把一方看作英雄,而讨厌另一方。

“摔跤越是粗野,赚钱越多。在运动员中,粗野者多,文明者少。”

任何一个个子高的男孩都自认为是摔跤能手。许多孩子前来
286 应考,可是被我们选上的只是凤毛麟角,狄克大汉算是独一无二的了,是个智勇双全的角色。他很能吸引观众,因为人们一看就认识他。他比赛粗野,但不会被各种问题难住,人们对他甚怀好感。可是



过去有好几年他名声不好，我们叫他“无赖”。是什么使一个无赖汉在摔跤界成名的呢？勇气。当狄克大汉名声不佳时，谁也不理睬他，现在他变好了，可是仍然保留着那股子粗野劲。

运动员一进入比赛场，就会动作粗野，狡计多端，人们看不下去，愤愤离开座席。即使是心平气和的观众也会气得发疯，恨不得出场时狠狠揍他一顿。在我的运动员中，有的就吃过人家当头棒喝。我们的智囊鲍比·希南就被别人用尖头锤敲击过脑袋。

干摔跤这行，开始挣钱很少，而是挨揍负伤。我们有两位摔跤运动员，是迪林格兄弟，一个叫杰克，一个叫约翰。他们穿着一一种叫“地狱天使”的摩托车运动服，视钱如命，在芝加哥一个劲地赚钱。

在密尔沃基城的一场比赛后，迪氏兄弟来到一家酒店。柜台前排满了人，都是些目无章法的帮派集团混混，其中一个头头对迪氏兄弟说：“把你们的运动服脱下来。”约翰照办了。头头又说：“操你！”接着，另一个歹徒用棒球棒猛击约翰的背部。他们还用链条打他，朝他的腿部开了七枪，然后把他扔在胡同里，想让他流血死去。这个摔跤名将，现在落得个终身残废。歹徒们揍他，只是因为讨厌他，如是而已。

在早些日子里，英雄人物一眼就可以看出来，像个花花公子。后来鲁莽汉成了人们的新宠。摔跤爱好者看到约翰把对手一个个摔倒在地，拳打脚踢，践踏比赛规则，甚至挥动椅子，触怒了观众。有一天，约翰同一个叫“恐怖的土耳其人”交锋，观众对他俩都怀恨在心。突然间，他们开始为约翰大汉加油，为他击败土耳其人而呐喊。他一下子就成了新的英雄——一位粗鲁野蛮的人物。电影要拍摄的也正是这种人物。于是，他们当今的英雄是威风凛凛的彪形大汉，能够捍卫自己的权利，而不是漂亮的小白脸。这种事发生在1959或1960年，是社会动乱开始的时候。

1968年，尽管不断发生暴乱和游行事件，我们在圆形竞技场的



门票,还是销售一空。马丁·路德·金在芝加哥受到砖头袭击的那天晚上,观看比赛的有不少黑人,还有许多白人。有个黑人名字叫欧尼·莱德,过去当过橄榄球运动员,他是个好人。他的对手叫“疯狗瓦申”,是个恶意流氓。地区警官跑来对我说:“一定不能让那个白人获胜。”结果,还是“疯狗瓦申”获胜了。比赛开始前,我是没有机会找运动员谈话的。

胜负是不是已经内定了?

(感到伤心)你竟然提出这样的问题,使我感到惊讶,真是太令人惊讶了。脑子里居然出现这种想法,真使人十分痛心。比赛场发生任何情况,都是由摔跤运动员自己决定的,都是由观众们来决定的。我这个人办事光明磊落,一切都摊在桌面上,事先决不会同运动员进行这种安排。报界硬说干我这行的人善于搞各种勾当,但是我是干不出来的。我的家庭幸福美满,干这类勾当会身败名裂,实现不了我的美国梦。

我赚了10.2万美元,场场满座,报界对这方面不感兴趣。他们恶语伤人,中伤的并不是我,而是那些喜爱看摔跤的人。对这些人来说,看场比赛不用花多少钱,却是最最乐趣无穷的事。观众大半是工人阶级。但是我在芝加哥东北郊区的斯科基村也主办两场比赛,这里住的是上层犹太人,照样场场满座。同圆形竞技场的情况一样,观众总是给运动员喝彩欢呼。可是报界却诋毁我们。有一批社会名流还断定摔跤这个体育项目在我国不能登大雅之堂——难道这便是美国梦吗?我想倒霉的日子要降临了。对我来说,美国梦已经破灭,事业已经完蛋了,现在没有什么美国梦可言了。这不过是一种骗局,一种虚无飘渺、不可捉摸的东西罢了。

我们这一辈人正在死去,后再也找不到我这样的人了。我在工作中使用的不是电子计算机,而是人。新一代包办职业比赛的人,安排这种轰动一时的场面从来不进城,而是由售票公司来统筹,然



后把一切送上门来。我没有后继之人。当我离开尘世时,我的那个时代也就结束了。

51 埃德·萨德劳斯基

我们来到芝加哥南部一个单家独院的住宅。所看到的景色。所听到的声音和所嗅到的气味都告诉我们:这里是钢铁之谷。

1976年,他作为这里有史以来最年轻的区工会主任,参加竞选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主席。他落选了。现在他是芝加哥南部地区一个副主任,已经结了婚,有四个孩子,今年39岁。

我长这么大,始终没离开过这周围几英里的地方。你往窗外瞧瞧,就能望见钢铁厂那耀眼的火光赫然在目。在转炉倒钢水那当儿,你可以看到整个天空都闪着桔红色的光亮。夏天,你常常会到屋后凉台上躺一躺,避一避那热风,仰望那工厂吐出来的滚滚浓烟……

我最好的伙伴是我爸。很多孩子都是跟着他们的爸爸出去看马戏杂耍的。我的老爸不但带我上游艺场坐飞机,而且指给我看那些拉拢赌客的伙计,告诉我那些人怎么上当。他还给我讲赌场中玩牌的时候是怎么弄花样坑人的,他们怎样断牌等等,用他的话说,就是“让你熟识一下内情”。

爸爸18岁时就像个小流氓,偷扒火车不买票地四处玩。他在乙级或丙级的棒球队打了大概有12年的棒球,到过埃尔迈拉。纽约、基厄卡克、衣阿华。每到一地都满城地逛。先到索克斯公园那运动场逛一圈,然后到唐人街下饭馆。有关打棒球的事他比谁都知道得更多。他能告诉你乔·杰克逊怎么样,斯威德·里斯伯格又怎么样,那是1919年的事啦。他还记得,什么时候鲁思参加“红色索克斯”棒球队,他也记得什么时候“克布斯”球队和西边公园队比赛了一场。他打弹了球在南芝加哥是最棒的。



当我稍大的时候,他就开始同我谈社会问题。我还记得他带我去参加一些工会组织的群众大会。据我回忆,我爸从来没说过老板的好话。我爸也从来没说过某一个商人或者某一个房东怎么怎么好。我和我爸的感情特别好。

我爸现在身体不是太好,但他还是每天早晨五点半就起来到工厂大门口去。已经是75岁的老头子啦,还到处去散发传单。传单内容谈的全是工会的事,本地区的事,和一些政治问题、社会问题。他出去做这事儿差不多40年了吧。

他14岁左右,曾经写了一篇论述美国宪法的文章,并且得了个杰弗逊奖章。这奖章是我不久前在壁橱里一个小盒子中发现的。他可从来没给我说过这件事。在整个芝加哥市,就我爸一人得到这奖章。后来,到16岁时,就不再去学校了。

他有一阵子干的是铁矿活,30年代期间,人们是抓着什么工作就干什么。我爸是个工人,全靠自学成材。我从小受到他的教育,要我相信美国的制度。我相信杰弗逊和汤姆·佩恩的话:美国梦就是让人民有权说他们想说的话,做他们想做的事,开创一个人都感到能有所作为的世界。谁也不会来欺负你。你可以挺起胸来堂堂正正地写出自己的名字,不管你这名字表明你是什么来历。这就是美国梦:我的名字是“人”!也许,就是这种观念增添了我的志气。我在学校里学的和我在街上看到的实际情况完全是两码事。

在学校读书的时候,他们教导你自己的前途要靠自己的奋斗来创造要培养一种坚韧不拔的工作精神,几乎是加尔文式的精神。吃大苦、流大汗,你就有成功之日。人们只是从你得到的东西来评价。如果一个人拥有一栋三楼三底的洋房,人家就会认为他真神气。和我同辈的人大部分从小就在脑子里灌满了这一套思想。

我还只有十二三岁,在学校念书的时候,就在调查表上看到这种问题:你叫什么名字?我写上:萨德劳斯基。你父亲做什么工作?



我写上：钢铁工人。然后，那咨询顾问就会分配我去学工艺学。这个名字听起来够神气的，内容是众所周知的。我和我的朋友们后来都去学那一套了：在玻璃上钻个小窟窿眼，拿来做什么谐声乐器，做鞋盒子或这一类不值钱的玩艺儿。还有你在圣诞节送给你爸爸的那种烟灰碟什么的。

要是你的名字就叫罗森海姆，或者是令人一听就挺愉快、带点英国味儿的名字，而你父亲又是个医生或者公司老板什么的，他们就会让你学商业管理，或者学美术。我所认识的孩子后来全都进了钢铁厂。到了快毕业的时候，美国钢铁公司的王八蛋就来招工啦。现在还不一样。

我18岁就进厂做工了。那时，工会在工人中确实有影响，工会的作用比现在可大多了。工厂里好多年年轻人都不知道没有工会的厂子是什么样的情况。他们许多人都不是钢铁工人的子弟，不知道工人的苦难生活。

我爷爷也是个工人。我们都叫他“贾贾”。我曾问他：“贾贾，您从什么地方来呢？”他一会儿说是从波兰来的，一会儿说是从俄国来的，一会儿又说是从德国来的。谁有大炮谁得势，我就是从哪块地方来的，行不行？他呀，是从现在的波兰东南部的那块地方来的。

他刚到南芝加哥时，外衣上还挂着标签。他来到这儿的美国钢铁公司南方厂工作，当上了炼钢炉砌砖工的助手。1907年在一次高炉爆炸事故中给烧伤了，住了一年的医院，死的时候还带着那条伤疤。后来，又在巴尔的摩—俄亥俄铁路公司干了30年，当过粗工、路段工作班的工人、铺轨工作班的工人什么的，一直到30年代末。然后，用养恤金维持了二三十年。每月领108块钱。每月都是我拿着支票到这家酒馆来兑换钱。他是我认识的惟一斗过了这制度的人。他一直活到90岁才去世。

我十分喜欢他。我们是知己。在我还是个20岁的小伙子时，他